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0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教師應負有教師法第17條規定之義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(一)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(三)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(四)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引導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(五)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(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(七)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(八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(九)擔任導師。(十)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爾來，接獲民眾陳情學校將正式教師不願意接任之工作排定給代理、代課教師辦理，請各校加以正視並加強宣導，學校正式教師應負有上述規定之義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3-26  
14:12:29  
文  
章